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和海得新能源”）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整合内部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孙公司融和海得新能源。

《关于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1月27日